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422 号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422号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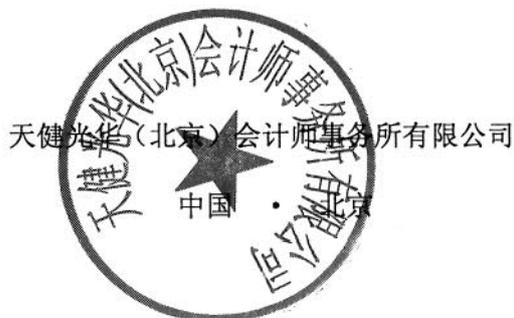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欧比特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欧比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欧比特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欧比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欧比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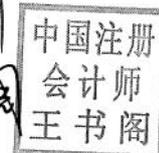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报告日期: 2009年11月6日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有限），欧比特有限系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以珠特引外资字[2000]038号批复，由加拿大籍颜军先生独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欧比特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投资总额为150万港元，于2000年3月20日获取了注册号为企独粤总字第0043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出资，第一期出资为80万港元，业经珠海经济特区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以嘉信达（2000）YA02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3月2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以珠特引外资管字（2001）71号文批复同意欧比特有限投资总额增加343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169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颜军先生投入，其中以专有技术作价投资1170万港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65%，其他以货币资金、2002年度和2003年度税后利润投资。该专有技术投资业经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珠科高认字2001第14号认定同意。其中专有技术的增资事宜业经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以中拓正泰Y20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以货币、2002年度和2003年度税后利润的增资事宜业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4年5月31日、2004年8月3日以永安达验2004-0697号、永安达验字2004-07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4年8月3日止，股东累计出资1790万港元。

2007年7月31日，经欧比特有限公司2007年第5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并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外经资（2007）610号文批复同意，股东颜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4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同时欧比特有限公司又进行了增资扩股，由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家股东以货币出资486.48万港元。至此欧比特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至427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至2276.48万港元，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此次增资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以利安达验字（2007）第B-2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8月30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外经贸资（2007）718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股东颜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欧比特有限公司17.42%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3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外经贸资（2007）918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股东颜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颜军先生出资1060.336万港元，占注册资本46.58%；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出资419.33万港元，占注册资本18.42%；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62万港元；占注册资本4.42%；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0.31万港元，占注册资本2.21%；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31万港元，占注册资本2.21%；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5.15万港元，占注册资本3.74%；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396.6万港元，占注册资本17.42%；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3.824万港元，占注册资本5.00%。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制改制后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10日，经欧比特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欧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方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经审定的净资产人民币91,583,839.54元折合股本人民币75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9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欧比特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其中颜军先生出资人民币3493.35万元，占注册资本46.58%；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出资人民币1381.50万元，占注册资本18.42%；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31.50万元；占注册资本4.42%；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5.75万元，占注册资本2.21%；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5.75万元，占注册资本2.21%；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80.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4%；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06.65万元，占注册资本17.42%；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上述出资情况，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3月26日，本公司领取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40040000266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法定代表人：YAN JUN（颜军）。

2009年4月25日，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1.49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319.20万元转让给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139.60万元转让给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换领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9年6月5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芯片设计与系统集成行业，是国内集成电路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 SoC 芯片及系统集成供应商，主要从事如下业务：1、高可靠嵌入式 SoC 芯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系统集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产品代理及其他。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1、嵌入式 SoC 芯片类产品，包括单核 SoC 芯片、总线控制芯片及相应的应用开发系统等；2、系统集成类产品，包括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嵌入式智能控制平台（EIPC）及由 EMBC、EIPC 作为技术平台支撑的高可靠、高性能的系统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控制等领域。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控制环境

1、组织结构、职责划分

公司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这些规则分别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及上述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能够根据要求做好定期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的管理机构情况：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2、管理控制的基本框架

（1）基本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内控管理，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经营管理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

（2）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全部经营管理决策必须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保留可予核实的记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形成纪要报告董事会。

（3）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保证资产和资金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4）授权批准管理制度

公司对各类经营业务活动都建立了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各级管理层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是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5）信息系统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公司坚持按照明确分工、相互独立、互相牵制、相互制衡的安全管理原则，将系统中不相容的职责进行区分，同时加强系统安全控制，避免由于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系统运行错误的不安全隐患，使计算机系统运行的每个过程都处于严密控制之中，确实发挥计算机系统的效率及准确性，确保公司信息的安全。会计核算系统由系统管理员、会计系统操作员组成：

A、系统管理员：由计算机人员担任。负责核算系统运行环境的建立，组织协调系统的日常运行操作，提出软件修改的意见；发现和解决操作故障，及时纠正资料差错；负责检查和督促系统各类人员的工作，负责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负责对系统硬设备的检查及故障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数据及程序的正确性和适应性的维护。

B、会计系统操作员：负责所分管的财会工作，做好分管的原始凭证的汇集和记账凭证编制及预处理工作。负责审查输入凭证的预处理，整理输入凭证、编制记账凭证、进行核算工作。负责系统的操作运行，负责数据输入、打印各种账表数据，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负责资料正确性的校核，发现故障应及时报告系统管理员。

C、会计主管和出纳员的职责与手工方式下的职责一样，区别在于必须对会计系统比较了解，并充分利用会计系统提供的各种会计数据。

坚持按照明确分工、相互独立、互相牵制、相互制约的安全管理原则，基本建立了系统的人工与机器相结合的控制机制。将系统中不相容的职责进行分离，同时加强系统安全控制，避免由于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系统运行错误的不安全隐患，使会计系统运行的每一个过程都处于严密控制之中，充分发挥会计系统的高效性及准确性，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为本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完整的信息，创造更高的效益。

3、会计系统

（1）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财务总监为会计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会计系统的建立和运作。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公司设立财务部，全面核算公司各部门经营管理活动的财务收支，财务部下设财务经理、会计、出纳。财务部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完成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账务处理，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完成资金收入与支出的各项事务处理，为公司提供完备的财务基础资料。

(3) 会计核算和管理

为完备会计核算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针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除专人分工管理各项资产外，也定期组织人员进行资产的盘点，并按盘点结果调整账面记录，保证账表、账实相符。

采购请款由采购根据订购材料进料入仓单、采购单、订购单、发票填写付款凭证，并根据主管核决权限送交权责主管进行签核，权责主管签核后将请款单送交财务部，再由财务部依据付款条件及分层审核后进入付款程序。

销售采用订单评审制度，由业务审单人员对销售订单进行初级评审，并根据主管核决权限将销售订单送交权责主管签核后进入生产流程。货物在完成交易条件后即时认列销货收入，并由业务单位根据出货单、对账单交由财务部开立发票向客户请款，应收款项在信用期内由财务部进行催收，超过信用期的款项依规定提取减值准备，并交由业务单位进行催收，必要时停止对该客户出货并进行法律程序。

仓储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有适当核决权限及分工，例如验收入库由仓库人员验收数量、品管人员验收品质；领料单由请领单位填写申请，由仓管人员签领发出。并定期组织盘点作业，进行数量及有效期限的管控，以确认存货资产数量的正确性及完整性。

(4) 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公司财务部已实行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系统有足够的保护措施，如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输入的校对，备份的归档，系统开发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

4、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等采用分层授权审核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

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

（2）职责划分

为防止和及时发现分配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公司对某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了合理划分，使每一个人的工作能相互检查另一个或更多人的工作。例如：（1）某项交易的执行、记录以及维护、保管相关的资产分别指派给不同的人或部门。以采购循环为例，请购部门人员负责进行请购，采购人员负责签发采购单，仓库人员负责该货物的验收、记录和保管工作，财务部门人员负责成本核算及核实纪录。（2）某项交易执行包括的各个步骤分别指派给不同的个人或部门。以销售循环为例，将销售的授权、货物的发运、发票的开具、货款的回收记录等工作指派给不同的人员。（3）某些会计工作职责的划分，如往来款项的总账和明细账由不同的人来记录，出纳与会计不得兼任等。

a) 内部监督

公司以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内部审计部职责包括：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决算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投资项目及研发项目等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执行国家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内审工作程序：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确定年度内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发出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结论和建议；为促进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内部审计部还要进行后续审计，督促落实。

（二）会计系统

1、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有各自的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财务部具体负责，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具体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核算办法，及时处理账务，编制会计报表。与其他各职能部门互相牵制、互相制约。

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了财产清查制度、应收款项催收制度、对账制度、费用支出审批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3、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公司财会部门已实行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输入的校对，备份的归档，系统开发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

（三）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等采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职责划分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和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

（1）部门责任分离：如将各项资金及财产损失的确证与会计部门分离；现金、有价证券的保管与核算分离等等。

（2）岗位责任分离：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分离；将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与业务操作分离等等。

（3）凭证与记录使用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相互审核制度，基本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账后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建立了从资产购买、使用、接触、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对货币、有价证券等易变现资产，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等防护措施，并且定期进行检查清点，做到账表、账实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